

关于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并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 收入确认相关内控的健全有效性	3
问题 2. 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期后业绩下滑风险	5
问题 3. 原材料采购真实性及价格公允性	7
问题 4. 市场空间披露准确性及成长性风险	9
问题 5. 其他问题	10

问题 1.收入确认相关内控的健全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收入确认方式分为签收确认收入和安装调试后验收确认收入两种情形，其中各期验收确认收入占比超过 90%。（1）发行人目前以实际投运完成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验收报告或投运报告作为验收证明文件，其中投运报告由发行人出具并经客户确认，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项目在收入确认时未实际取得客户确认的投运报告的情况，如各期投运报告出具日期滞后 2 个月以上的项目对应收入金额分别为 2,076.06 万元、956.75 万元、911.51 万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5.19%、3.72%。

（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平均安装验收周期在 200 天以上，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长期未验收或投运的情况，导致存在安装调试和投运日期跨期情形。（3）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收入为 1.85 亿元左右，2023 年增长至 2.44 亿元。2023 年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中，部分项目合同签订至确认收入不足 2 个月，短于其他年份的项目平均周期。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验收方式确认的收入中，以投运报告、客户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的金额及占比；说明以投运报告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的主要客户类型、涉及金额及占比，非电网类客户以公司出具的投运报告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的商业合理性；说明公司目前以投运报告作为主要收入确认依据是否符合电网、非电网客户的相关合同约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2）说明

在未获取客户确认的投运报告的情况下，发行人各期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关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依据，未获得客户确认的投运报告的情况下确认收入是否合规，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说明投运报告的出具流程，经客户确认的投运报告出具的一般滞后周期，报告期内投运报告出具日期滞后 2 个月以上的项目及涉及的客户的具体情况背景，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及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模拟测算如以客户最终确认的投运报告出具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3）说明发行人目前收入确认相关内控的健全有效性，是否仍存在未获取客户确认的验收或投运报告确认收入的情况，相关产品收入确认的依据及合规性。（4）说明报告期各期涉及调试到验收跨期项目的数量、金额及占比，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中阳县暖泉 110kV 输变电工程等项目长期未验收的具体情况。（5）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由合同签订至确认收入各环节的平均耗时及变化情况，2023 年发货至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至验收等相关环节周期是否明显缩短及合理性；进一步梳理 2023 年收入确认周期明显偏短的项目的具体情况，相关交易的背景、收入确认的依据及合规性，长春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等相关客户收入确认周期明显较短的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确认依据完整有效性的核查程序、覆盖比例及核查结论，就发行人在未取得

客户确认投运报告的情况下确认收入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发行人目前收入确认相关内控健全有效性。

（3）请提供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相关的核查工作底稿。

问题 2.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期后业绩下滑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为稳定（1.85 亿元左右），受毛利率下滑及期间费用增长影响，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分别下滑 5.91%、17.51%。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6,030.92 万元、增幅 32.70%，电网领域及非电网领域收入均有所增长，受毛利率下滑影响，发行人净利润同比增长 12.3%。

（1）2023 年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根据申请文件，2020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60%、48.26%、46.45%和 39.86%，2023 年大幅下滑，发行人认为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在最近三年总体呈先涨后降趋势。发行人非电网客户毛利率水平整体低于电网客户，报告期内两类客户销售毛利率均呈下降趋势。请发行人：①区分电网、非电网类客户，说明主要产品的销售定价机制，报告期内同类产品电网及非电网客户的销售价格及变动趋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非电网客户毛利率水平整体低于电网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区分电网及非电网客户分析 2023 年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下滑的原因。②结合发行人销售采购定价及调价机制、原材料采购至成本结转的滞后周期等，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下降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

的影响；结合产品结构、客户结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等，量化分析说明 2023 年在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的情况下，发行人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③说明报告期后发行人细分产品销售单价、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是否仍呈持续下滑趋势；并结合销售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通过降价销售获取订单增加销售，是否存在利润空间被压缩的风险，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期后业绩下滑风险。根据申请文件，2024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收入同比下滑 2.51%，2024 上半年业绩呈下滑趋势。请发行人：①针对电网类客户，说明报告期内对南方电网销售规模持续减少的原因，相关份额是否被其他竞争对手所取代；结合发行人与国家电网下属单位的具体合作情况，说明发行人获取国家电网客户的订单是否集中在某一区域及合理性；进一步结合电网客户招标规模及发行人中标率、发行人目前的在手订单情况、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获取电网类客户订单的稳定可持续性。②说明 2023 年非电网类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发行人主要非电网客户合作的背景及可持续性，结合期后下游石油化工、新能源、铁路非电网各领域行业需求情况、发行人产品的寿命周期等分析说明发行人获取相关领域订单的可持续性。③说明发行人各领域期后在手订单及预计执行情况，期后新增订单规模变化情况，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动情况，期后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期后毛利率及费用水平变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期后业绩下滑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3.原材料采购真实性及价格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铁心及相关组件、箱体及相关附件等，原材料采购较为分散且不同类型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

(1) 铁心及相关组件采购真实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铁心及相关组件采购集中于泰昊电气，2023 年向泰昊电气采购规模大幅减少，新增黑龙江新亿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石家庄奥嘉电力设备厂等供应商。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通过子公司石家庄立旭参股泰昊电气，持有泰昊电气 50% 股权，未将泰昊电气纳入合并报表。2022 年 12 月，将泰昊电气股权转出，2023 年向该供应商的采购规模大幅降低。经对比，发行人新增供应商中向黑龙江新亿联采购价格明显较低。请发行人：①说明对泰昊电气入股前向泰昊电气采购的背景，结合发行人入股后持股 50% 但未派董事、不控制其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工作的情况，分析发行人入股泰昊电气相关投资决策安排的商业合理性；分析同一型号产品发行人对泰昊电气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说明 2023 年新增奥嘉电力、黑龙江新亿联等供应商的具体背景，选取距离较远的异地供应商的合理性，向黑龙江新亿联采购价格明显较低的合理性；铁心及相关组件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

关联化的情形。

(2) 向河北鼎旭采购箱体及相关附件的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2023 年箱体及相关附件采购金额大幅增加，新增供应商河北鼎旭，该供应商于 2023 年设立，发行人通过子公司石家庄立旭持股 25%。请发行人：说明 2023 年新增河北鼎旭作为箱体及相关附件主要供应商的具体背景，发行人与河北鼎旭的具体合作模式，河北鼎旭的经营规模、是否仅向发行人供货；结合发行人与河北鼎旭及其他同类箱体及相关附件供应商的采购定价模式、报告期内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等，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 向经营规模较小供应商采购的真实公允性。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供应商中存在较多实收资本或社保缴纳人数为 0 的情况。此外，康诺电气、泰如电气、华诺铁芯等供应商的注册地址相近，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请发行人：
①进一步梳理报告期内实收资本或社保人数为 0 等小规模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合作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上述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实际经营规模与发行人采购情况的匹配性，同一型号产品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说明康诺电气、泰如电气、华诺铁芯等供应商的注册地址相近、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背景，是否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的真实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向泰昊电气、河北鼎旭等关联供应商采购的真实公允性，是否存在相关供应商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水等情况。

(2) 说明对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具体核查方式、覆盖比例及核查结论，并提供相关核查工作底稿。

问题 4.市场空间披露准确性及成长性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 发行人测算，未来 5 年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合计 579.80 亿元，其中，电网领域市场空间为 110.21 亿元，新能源领域市场空间为 386.62 亿元，企业用户领域市场空间 82.96 亿元。(2) 2021 年-2023 年国家电网总部招标的电网安全控制类设备（消弧线圈物资）的招标金额为 48,930.15 万元、53,242.83 万元、61,231.36 万元，保持稳定的增长，公司中标占比分别为 20.71%、20.54%、18.06%。(3) 2021-2023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632.44 万元、18,418.77 万元和 24,381.53 万元，主要的销售收入来自于电网公司，销售占比分别为 82.51%、77.76% 和 70.87%。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市场空间测算是否客观准确，相关增长率、容量及估算率等数据来源的权威性、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测算结果是否可能存在误导，测算的市场空间增长趋势与市场发展实际是否相符。(2) 结合两网关于发行人产品采购需求、发行人相关产品占有率，以及发行人产品非电网领域的实际开拓情况等，谨慎测算发行人的市场空间。(3) 有针对性地揭示电网公司以外领域开拓不利的

成长性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5.其他问题

(1) 进一步说明与河北磁控、苏州立旭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河北磁控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参股 45% 的公司，2019 年 10 月发行人转让全部股权。2020 年，发行人主要从河北磁控外协采购树脂浇注干式接地变总装加工服务，河北磁控未向其他客户提供类似外协服务；此外，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向河北磁控销售、出租固定资产，提供技术服务。相关关联交易均无第三方市场价格作为参考，双方依据交易内容协商定价。②苏州立旭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将持有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泰阁投资及李红燕。苏州立旭 2015 年设立后进行过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历史沿革中存在同一股东短期内向发行人受让股权后，又向发行人转让股权的情形，且前后转让价格存在差异。2019 年发行人退出持股后，苏州立旭逐渐不再从事相关业务，但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仍向苏州立旭采购小电流接地系统集中选线装置。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设立前述关联方的背景、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定价公允性；说明苏州立旭历史沿革中存在同一股东短期内向发行人受让股权后又向发行人转让股权的原因，两次股权转让款存在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②结合河北磁控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具备独立提供树脂浇注干式接地变总装加工服务的

能力，说明发行人向其外协采购相关服务的合理性，进一步逐项分析与河北磁控、苏州立旭关联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 长库龄发出商品跌价计提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5,272.27 万元、6,337.26 万元和 8,684.99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接近 60%。发行人部分发出商品的库龄较高，如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库龄为 1-2 年的发出商品金额为 1,388.81 万元，库龄为 2-3 年的发出商品金额为 363.17 万元，库龄为 3-4 年的发出商品金额为 49.66 万元。发行人均未对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请发行人：列表说明长库龄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结合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合同约定、预计项目进度安排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产品均为定制化的背景下，未对长库龄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出商品真实性的具体核查程序、覆盖比例及核查结论，提供相关核查工作底稿。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